**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06年度辦理校園「拒毒、反毒」繪畫比賽執行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

為推動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提倡健康休閒活動，透過學生才藝比賽，建立學生「拒毒、反毒」的正確認知與觀念及宣導成效，防堵毒品入侵校園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**貮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中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六甲區林鳳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國民中學學、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、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**肆、實施規定：**

一、實施對象：本轄高中職校（含完全中學）暨國中、小學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請各校於107年0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1.國小組：國小學生。

2.國中組：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
3.高中(職)組：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作品形式：
 4開規格。

(三)繪畫內容：請以「拒毒、反毒」為主軸。

**伍、地點：**

在各校內或家中自行繪畫，一併交付學校辦公室(老師)，再由學校集中交付本分局偵查隊。

**陸、評定方式：**

 一、國(高)、中、小學各取前三名。

 二、優選10名、佳作10名合計10名。

**柒、獎勵：**

各組各取三名績優作品由本分局頒發獎金（或超商禮券）、獎狀，並擇期辦理公開表揚。
(一)第一名：獎金叁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(二)第二名：獎金貳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(三)第三名：獎金壹仟元（或超商禮券）、個人獎狀乙幀。
(四)優選(佳作)：20名，個人獎狀乙幀。
(五)參賽各組別若有件數過少且作品未達入選標準情形，本會

將依各組參賽情況調整獲獎件數。

**捌、補充說明：**
一、請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競賽活動，並於活動前辦理「拒毒、反毒」

密集宣導，使學生充分明瞭「拒毒、反毒」之意義及活動宗旨，並將校內各作品集中展示，以擴大宣導效果。

二、參賽作品無須裱褙，作品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三、經費：本次競賽活動經費由本分局警友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**拾、本計畫承辦人：**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查隊 林清龍
 電話：06-5727375 0972301890傳真：06-5718615
 電子信箱：g892gfal@mail.tainan.gov.tw